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 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2栋
2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01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5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9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说明.....	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备查地点.....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表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硕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希望化工	指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华创证券 100%股权
贵州物资	指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茅台集团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盘江股份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杉融实业	指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	指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易恩实业	指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昌实业	指	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
贵航集团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众智投资	指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伟业	指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福裕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顺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祥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熙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北硕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明新日异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君盛	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宇书	指	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庆佳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宝硕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创证券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宝硕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创证券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宝硕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华创证券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方	指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明新日异、沙钢集团、杉融实业、恒丰伟业、东方君盛、刘江、安庆佳合、南通宇书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交易双方	指	宝硕股份、交易对方
交易各方	指	宝硕股份、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宝硕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宝硕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宝硕股份与配套融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宝硕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12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宝硕股份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但包括交割日当日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新希望化工

公司名称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罗修竹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510100000127133
税务登记证	510107792171384
组织机构代码	79217138-4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 2 栋 22 楼
联系电话	028-85217297

（二）南方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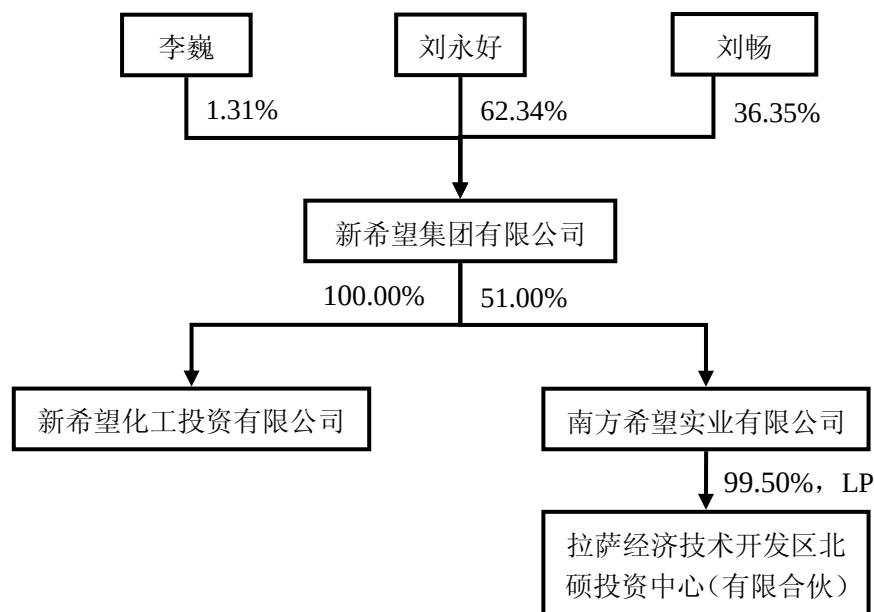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罗修竹
注册资本	88,431.3725 万元
公司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16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540091100001460
税务登记证号	54010858575152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575152-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0 日

主要股东名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16 号
联系电话	13882243425

（三）北硕投资

公司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航）
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1JH2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8 日
主要股东名称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01 号
联系电话	13981709800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新希望化工、南方希望和北硕投资均为宝硕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

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新希望化工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罗修竹	男	董事长	中国	513401195907*****	成都	无
赵力宾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510102196207*****	成都	无
赵刚	男	董事、 总裁助理	中国	342401197903*****	成都	无
王政文	男	财务副总监	中国	510302196509*****	成都	无
魏永红	女	人事行政 总监	中国	513001197712*****	成都	无

（二）南方希望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罗修竹	男	董事长 兼总经理	中国	513401195907*****	成都	无
王航	男	董事	中国	110108197106*****	北京	无
赵力宾	男	董事	中国	510102196207*****	成都	无
李建雄	男	董事	中国	510123197710*****	北京	无
刘畅	女	董事	新加坡	E*****	北京	有

（三）北硕投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王航	男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110108197106*****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方希望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49,983.4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55%。南方希望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上市公司 23.98%股份，并通过关联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上市公司 0.74%股份。南方希望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13,091.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2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在本次重组中，宝硕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和贵州物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创证券 100%股权，并向南方希望及北硕投资等 10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75,000 万元。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其通过新希望化工持有上市公司 187,233,501 股股份，占比 39.29%；重组完成后，刘永好将通过新希望化工、南方希望和北硕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35,932,385 股股份，占比 18.60%，仍为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证券将成为宝硕股份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型管理平台，其塑料管型材、证券服务业两大业务模块将分别由不同子公司独立经营。宝硕股份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服务业，为投资者创造稳定、丰厚的回报；华创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坚持差异化发展道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投融资与财富管理相结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本次重组方案，对本次重组后宝硕股份未来的发展模式和盈利能力持积极态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新希望化工	187,233,501	39.29%	187,233,501	15.22%	187,233,501	10.37%
南方希望	-	-	-	-	111,524,163	6.17%
北硕投资	-	-	-	-	37,174,721	2.06%
合计	187,233,501	39.29%	187,233,501	15.22%	335,932,385	18.60%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北硕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明新日昇、沙钢集团、杉融实业、恒丰伟业、东方君盛、刘江、安庆佳合、南通宇书等 10 名特定对象。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4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3.4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宝硕股份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上市公司将向南方希望等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7,620.82 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南方希望	111,524,163	150,000.00
2	北硕投资	37,174,721	50,000.00
3	明新日昇	59,479,553	80,000.00
4	沙钢集团	52,044,609	70,000.00
5	杉融实业	52,044,609	70,000.00
6	恒丰伟业	14,869,888	20,000.00
7	东方君盛	85,501,858	115,000.00
8	刘江	74,349,442	100,000.00
9	安庆佳合	52,044,609	70,000.00
10	南通宇书	37,174,721	50,000.00
合 计		576,208,173	775,000.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宝硕股份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确定，并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宝硕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三）认购款缴付

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书面核准文件为准），宝硕股份将向配套融资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配套融资方应按照认股缴款通知的要求将约定之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之主承销商为本次配套融资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认购股份之登记及锁定期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宝硕股份关于本次配套融资股票的验资手续等）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关于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配套融资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上市公司同意，为了该协议的全面实施，宝硕股份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配套融资方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配套融

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宝硕股份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配套融资方届时将按照该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配套融资方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办理解锁事宜。

（五）相关利润或亏损的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配套融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宝硕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宝硕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宝硕股份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该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该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配套融资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拒绝或未完全按期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应当向宝硕股份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而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认购金额 5%的违约金。宝硕

股份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拒绝或未完成向配套融资方按该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定向发行股份的，应当向配套融资方支付相当于其应发行而未发行股份数量对应的应缴纳认购金额 5%的违约金。若各方协商就减少最终发行数量及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规模达成一致的，或因审批机关要求减少最终发行数量及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规模的，则各方无需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如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各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承担。

该协议的生效条件未满足不构成违约，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贵州证监局已出具《关于宝硕股份持有华创证券 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的意见》（黔证监函〔2016〕5 号），对上市公司持有华创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无异议；

4、贵州省国资委已出具黔国资函产权〔2016〕4 号文，原则同意贵州物资、茅台集团和盘江股份等企业参与本次重组；

5、贵州省国资委已对中天华出具的华创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之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6、标的资产华创证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华创证券变更 5%以上股权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权利限制情况

新希望化工承诺：“1. 本公司所持宝硕股份的股票自关联企业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 若上述股票因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3. 若上述股票存在其他更长限售期锁定承诺限制的，则亦应遵守该等锁定承诺。”

南方希望和北硕投资承诺：“本单位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宝硕股份与本单位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单位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宝硕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宝硕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宝硕股份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未与宝硕股份就未来交易进行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对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新希望化工、南方希望、北硕投资营业执照；
- 2、新希望化工、南方希望、北硕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宝硕股份住所及上交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 3月 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
股票简称	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	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四川省成都市 2、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3、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1、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u>187,233,501</u> 股，持股比例： <u>39.29%</u> ； 2、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u>0</u> 股，持股比例： <u>0%</u> ； 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 <u>0</u> 股，持股比例： <u>0%</u>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u>187,233,501</u> 股，持股比例： <u>39.29%</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1、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u>187,233,501</u> 股，持股比例：<u>15.22%</u>； 2、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u>0</u> 股，持股比例：<u>0%</u>； 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 <u>0</u> 股，持股比例：<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为 <u>187,233,501</u> 股，持股比例：<u>15.22%</u>。 本次权益变动后（考虑配套融资）： 1、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u>187,233,501</u> 股，持股比例：<u>10.37%</u>； 2、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u>111,524,163</u> 股，持股比例：<u>6.17%</u>； 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 <u>37,174,721</u> 股，持股比例：<u>2.06%</u>；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为 <u>335,932,385</u> 股，持股比例：<u>18.6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6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 3 月 25 日